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徽州文契整理组



明清徽州社会经济资料丛编

第 二 集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藏
宋元明三代徽州土地买卖文契辑要)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徽州文契整理组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一九九〇·北京

责任编辑：辛若愚
责任校对：林福国
封面设计：张 明
版式设计：王丹丹

明清徽州社会经济资料丛编

(第二辑)

出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太阳宫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20.125印张 6插页 499千字

1990年5月第1版 1990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600册

ISBN 7-5004-0300-3/F·76 定价：8.5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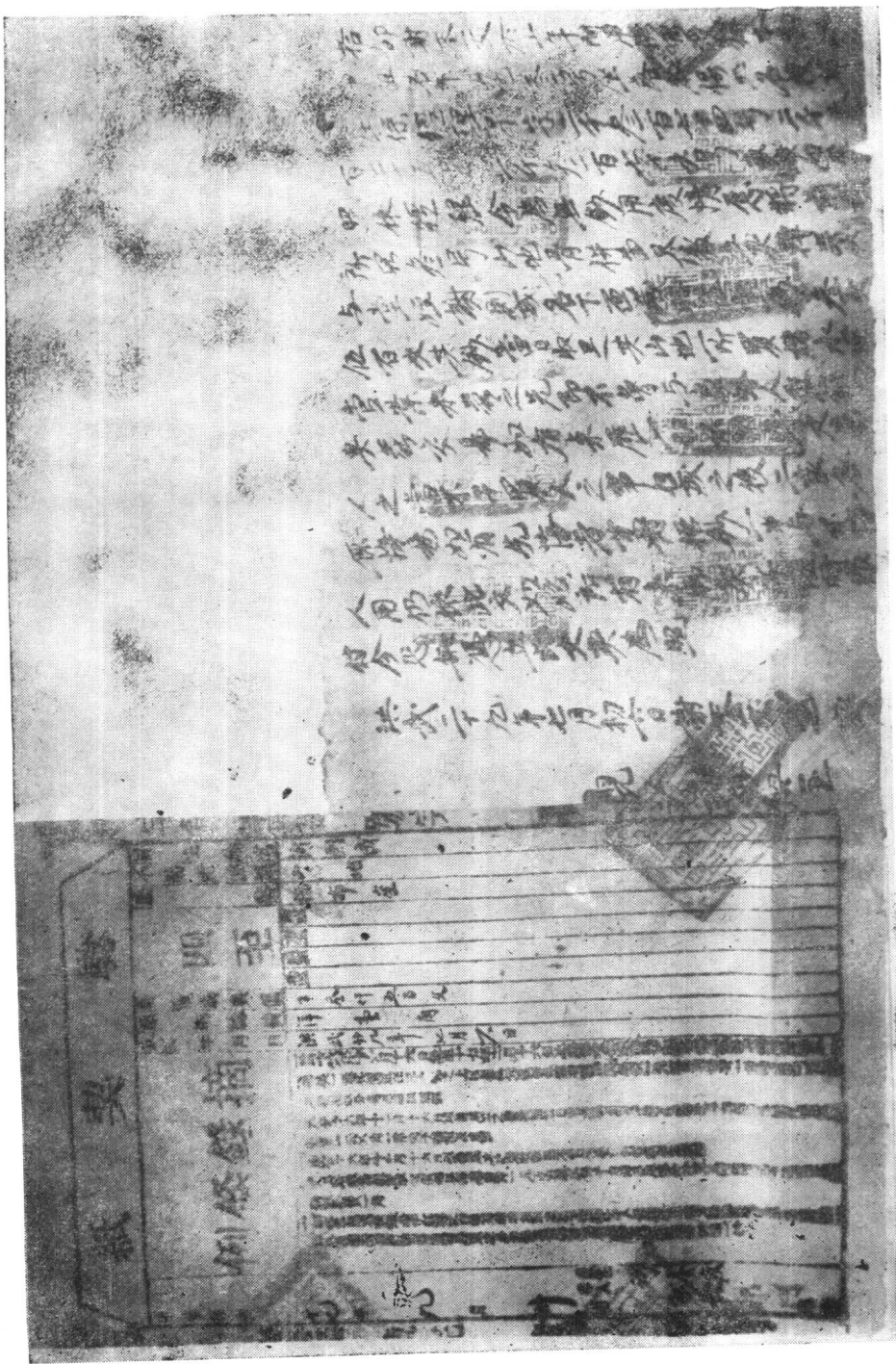
内 容 提 要

本书名为《明清徽州社会经济资料丛编》，实际收录了宋元两代文契十二份，明代文契六百八十五份。土地买卖文契直接记录的是土地交易活动，间接反映的是当时国家的政治经济形势，如政局治乱、土地兼并、战争灾荒、赋役征课、生产消费、交换流通、以及数量计量和民风民俗等等，可以说这类契约涉及人们社会生活的大部内容，所以它是从事社会科学史研究工作者很需要的第一手史料。

元至正十一年謝安得等賣山赤契
門牌行好謝安得等賣山赤契
計山至南係經理赤字六十一個八面等其山至南至西則順
西至山下至湖口路又由南至北至降令有無餘支用情願賣
頃山至南家合得方去墓林山地各行賣出賣與祁門縣十
都同分人謝子誠名下而轉轉與統安等全拾賣之正其
鈔并契當日兩相交付具山計與人經理不戶止造風水永
遠營業永賣之先即賣與身為人重複契為一切不明
及因姓舍無誤是賣人之事不買人之事立此契無誤
大薄身即產於遠不無誤付日後賣與不賣皆用自忌無
立此文契為用者

至正十一年十二月初七日出契人謝安得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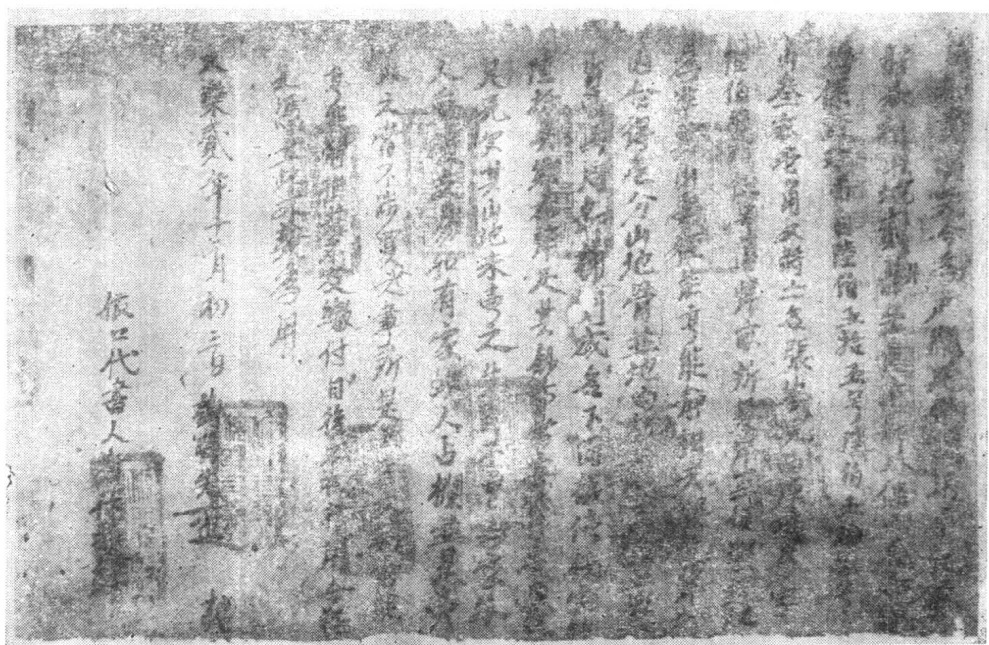
謝安得等



4. 明洪武二十九年谢奎友卖山地地赤契



5. 明建文三年胡云保等卖田赤契



6. 明永乐二年谢曙先卖山地赤契

遇見人於朝市夢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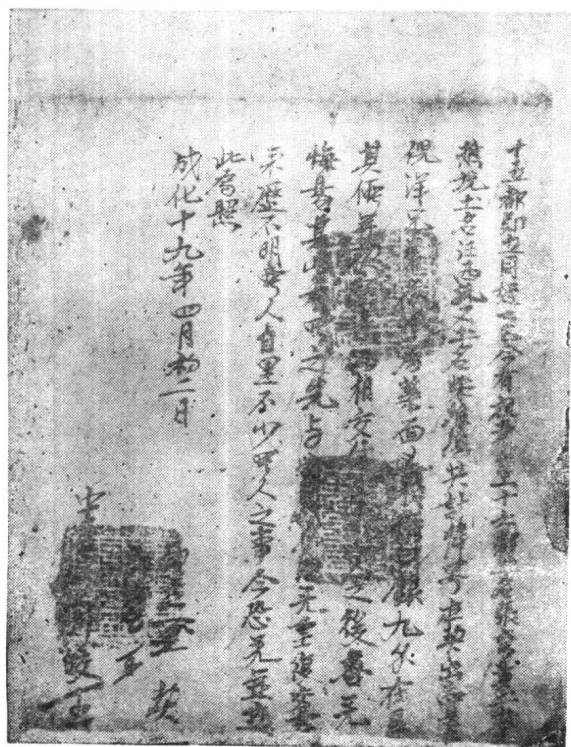
十...九居住之汪武...
 田...本...
 頃...
 今...
 行...
 陸...
 買...
 復...
 價...
 宣...
 宣德五年十月

今...
 宣德五年十月

9. 明宣德五年汪武玃等卖田赤契



10. 明景泰六年潘运卖田赤契



11. 明成化十九年郑立卖山赤契

说 明

一、明清时代的徽州府，包括今安徽省歙县、绩溪、休宁、黟县、祁门、屯溪和江西省婺源。这个地区保存下来大量明清契约文书、家谱帐籍，还有数量虽少却极为宝贵的宋元文契，现在分别散存在全国几十个单位。把这些原始资料整理出来，对于徽州地区乃至对宋元明清史的研究无疑有巨大帮助。一九八三年，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经济研究所、中国历史博物馆、安徽省博物馆决定共同协作，将各单位收藏的徽州文契全部整理编辑成集出版。

二、作为这项工作的第一个成果是安徽省博物馆编辑的《明清徽州社会经济资料丛编》第一辑，即将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本书是《明清徽州社会经济资料丛编》第二辑，由于它收录了历史研究所收藏的宋元明三代徽州田土买卖文契，所以加了个副标题：《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藏宋元明三代徽州田土买卖文契辑要》。

三、历史研究所的徽州文契整理工作，可追溯到六十年代初，由当时资料室的李济贤、牛继斌、霍适之等将文契编号，填写卡片。一九八三年，成立了由刘重日、刘永成、胡一雅、武新立负责的徽州文契整理组，参加的有（依姓氏笔划为序）：孙白桦、李济贤、何墨生、张雪慧、陈柯云、周绍泉、钟遵先、栾成显、曹贵林。一九八五年，周绍泉、李济贤、张雪慧、陈柯云、孙白桦承担了本书的编辑工作。

四、本书分工如下：周绍泉负责编洪武至隆庆的卖田契、卖

BAB 60 / OP

山契；李济贤负责编洪武至隆庆的卖地契、卖屋基田地契，洪武至万历的卖园契、卖塘契；张雪慧负责编万历朝卖田契、卖地契、卖屋基田地契；陈柯云负责编崇祯朝文契；孙白桦负责编泰昌、天启朝文契。初稿完成后，由周绍泉负责全书的加工整理。

五、徽州文契的整理和编辑，对我们说来是项新的工作，尽管大家做了努力，但由于我们水平所限，错误一定很多，敬请批评指正。

编者 一九八七年三月

编辑体例

一、本书第一编，收录宋元土地买卖文契十二份。第二编，收录明代土地买卖文契六百八十五份，按内容分为六章，即第一章卖田文契，第二章卖地文契，第三章卖屋基田地文契，第四章卖园文契，第五章卖塘文契，第六章卖山文契。各章又分三节，明前期，即洪武至宣德为第一节；明中期，即正统至正德为第二节；明后期，即嘉靖至崇祯为第三节。各章、节所收文契以时间为序排列。每章之后附该类文契总表，以供参考。

二、原文契无标题，现在的标题是我们根据契文内容猜拟的。

三、契文原文照录，不作内容上的改动。关系重大的数目字，原文书写极为混乱，仍保持原样，不强求统一。惟封建礼仪式的抬头形式，不予保留。文契中府、州、县及税课司局印信、关防不录，只以赤、白标明契纸中印信、关防之有无。

四、文字加通行标点，残缺和模糊不清处，可确定字数者用方框标出，不能确定字数者以删节号标出。衍文用方括号标出，脱文用圆括号补入，改正之字亦以圆括号在错字后面注出。

五、建文元年、二年、三年，契中多将其改作洪武三十二年、三十三年、三十四年；建文四年，契中写作洪武三十五年，遇此情况，于后面注明，以免误会。

目 录

说 明

编辑体例

第一编 宋元土地买卖文契

第一章 宋代土地买卖文契

淳祐二年休宁李思聪等卖田、山赤契.....	(3)
淳祐八年胡梦斗卖山赤契.....	(4)
宋代土地买卖文契总表.....	(5)

第二章 元代土地买卖文契

至元二十八年祁门李阿林卖山赤契.....	(7)
至大元年祁门洪安贵等卖山赤契.....	(7)
延祐二年祁门汪子先卖田山赤契.....	(8)
元统三年王景期等卖山赤契.....	(9)
元统三年郑俊卿卖山赤契.....	(9)
(后)至元四年郑定郎等卖山地赤契.....	(10)
至正六年胡德玄等卖田赤契.....	(10)
至正十一年贵池谢安得等卖山赤契.....	(11)
龙凤十二年谢志高卖山白契.....	(11)
元代祁门郑立郎卖山赤契.....	(12)
元代土地买卖文契总表.....	(14)

第二编 明代土地买卖文契

第一章 卖田文契

第一节 明前期卖田文契

建文二年休宁胡 荫卖田赤契·····	(19)
建文三年休宁胡云保等卖田赤契·····	(20)
建文三年休宁胡 学卖田赤契·····	(20)
建文三年休宁胡 社卖田赤契·····	(21)
建文三年休宁胡 得等卖田赤契·····	(22)
建文四年休宁胡 四卖田赤契·····	(22)
永乐二年休宁胡 童卖田赤契·····	(23)
永乐二年休宁胡 得等卖田赤契·····	(23)
永乐十一年谢思政卖田白契·····	(24)
永乐十一年祁门吴希仁换田赤契·····	(25)
永乐十一年祁门吴余得卖田赤契·····	(25)
永乐二十一年洪伯骥卖田白契·····	(26)
洪熙元年洪伯骥卖田赤契·····	(26)
宣德二年休宁汪汝初卖田赤契·····	(26)
宣德二年陈 信卖田赤契·····	(27)
宣德四年休宁汪汝初卖田赤契·····	(28)
宣德五年休宁汪武玠等卖田赤契·····	(28)
宣德七年汪仕美卖田白契·····	(29)
宣德九年郑宽得卖田白契·····	(29)
宣德十年汪爱民妻金氏亥娘卖田赤契·····	(30)
宣德十年朱若思等卖田赤契·····	(30)
宣德十年谢得祥卖田白契·····	(31)

第二节 明中期卖田文契

正统二年冯子永等卖田赤契·····	(32)
-------------------	------